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承辦人:洪寶蓮

電話: 02-23979298 # 652

傳真:02-23971793

E-Mail: H0206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:總處給字第1120019148號

速別: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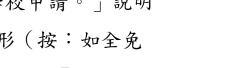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12E004109 1 28140131749.pdf)

主旨:檢送「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」(以下 簡稱本系統)112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 送時程表1份,請查照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查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 助表」說明二、規定:「申請期限:當學年上學期於10月 25日前、下學期於4月10日前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。」說明 五並規定相關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情形(按:如全免 或減免學雜費【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】、已領 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【補】助……等)。為利勾稽查核作 業及避免申請人重複請領政府各類助學金,請轉知所屬機 關承辦單位及人員,應告知申請人上開規定之申請期限並 確實查核其是否有上開補助表說明五不得申請之情形。
- 二、各主管機關於本系統通知大專校院部分(112年11月22日) 及高中職部分(112年12月1日)查核結果後,請至本系統 「主管機關稽催」中「教育部查核異常確認作業」查看所





第1頁,共2頁

屬機關是否有重複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情形,並督導所屬機關於112年11月28日(星期二)及同年12月11日(星期一)前確認所有異常資料皆修改完畢。

三、為落實數位政府概念,並達成淨零排放目標,本總處前以 112年5月29日總處資字第1125000184號書函知各機關,公 教人員「生活津貼線上申辦功能」(路徑:人事服務網 eCPA/MyData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/「待遇/補助」類別 /「生活津貼申請」),自112年7月1日起開放機關使用, 爰請各機關鼓勵公教員工多加運用。

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 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 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,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 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審計部、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人事資訊處第三科、人事資訊處第四科〈均含附件〉電2009:491文

